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 1. 12
收文第 024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06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W9DPR2HH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2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u39301@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歇）業規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
制」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歇）業規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前以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112
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函，針對醫事人員產
（娩）假及（舊制）育嬰留停之停（歇）業事宜，說明如
下略以：

（一）產（娩）假：基於其非依個人意願申請等情，免依各醫
事人員法辦理停業。

（二）（舊制）育嬰留停：與產（娩）假有別，育嬰留停係依
個人意願申請，爰考量醫療人力管理、醫療品質之維護
及民眾就醫安全，育嬰留停仍應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
惟辦理育嬰留停僅需檢附申請書、執業執照及雇主同意
育嬰留停文件；免附離職證明。

二、今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員工）工作期間，
可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課）等不可抗拒因素，有短期

衛生局 1150102



AJAA1153060041

請假育兒之需要等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合併以30日為限），與上開依個人意願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嬰留停有別。

三、爰此，醫事人員配合旨揭政策，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俾使渠等能專心育兒；惟依過去既有（舊制）所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仍應依上開說明一辦理。

四、上述規定事宜，於公共衛生師，亦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按筆畫排序）

副本：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按筆畫排序）

